**重庆市璧山区凤凰小学校**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区凤凰小学校分散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重庆市璧山区凤凰小学校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备注** |
| 重庆市璧山区凤凰小学校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 1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受格式所限为虚拟金额，价格不作竞争，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为1元，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 二、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提供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库截图）。

### 三、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负责采购人除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工程、货物、服务等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且采购代理项目不限金额、不限数量（根据采购人实时情况确定），具体项目类别、预算金额限额按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实时《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包括该类文件的澄清或补遗文件，若采购人有需要，须配合处理质疑答复。

2.负责采购文件的发售、开标、评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果的公示。

3.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负责依法依规组织重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参与评标。

4.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合同的签订。

5.编制完整的采购项目备案文件提供采购人存档，编制内容按财政部要求执行。

6.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采购过程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流程进行。

（二）评标地点：

1.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1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评标场所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提供，若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向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另行收费。

2.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货物、服务和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工程项目按区财政局要求须入场交易的在区财政局指定地点评标。

（三）评审专家的组成及费用

集中采购目录外，政府采购限额及以上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在财政库中抽取专家，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由成交供应商在财政库中组织专家或由本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专家来源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本单位专家不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四）供应商需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熟练编制标书及了解现行政策法规，在本单位需要的情况下提供上门咨询服务，并在有需求的情况下配合审计工作。

（五）供应商标书的编制需及时、准确，从接收到项目需求至采购文件初稿完成，原则上不应超过2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所编制采购文件与工作流程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职业操守面对社会各潜在供应商进行招投标服务，成交供应商要从政策上依法依规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商务、资质需求进行把控，由代理机构工作过失而造成的损失（引起质疑、审计出现问题或被主管部门点名批评等），须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本单位有权提出赔偿并提前与供应商解约。

（七）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档案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 五、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为三年。

（二）合同一年一签，我单位在服务期每满一年后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合同周期（一年）结束时，我单位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条款（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完善考核标准）：

1.是否按时递交采购文件初稿。

2.项目采购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关程序要求。

3.项目推进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过失行为。

4.采购档案是否及时归档并移交我单位。

按每一项目计分，有一项目不符合要求，则扣掉5分，8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我单位有权选择不续签合同。

### 六、评选方法

（一）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技术部分  （45%） | 4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代理工作总体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设置、②服务措施、③代理招标流程、④服务质量保障、⑤防范风险措施、⑥质疑投诉管理办法、⑦项目完成后的归档方案。  ①组织机构设置（5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服务措施（10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代理招标流程（10分）  流程表达非常清晰，能体现出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非常熟悉得10分；流程表达较清晰，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较熟悉得7分；流程表达基本清晰，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基本熟悉得4分；流程表达不够清晰，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不够熟悉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服务质量保障（5分）  流程表达非常清晰，能体现出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非常熟悉得5分；流程表达较清晰，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较熟悉得4分；流程表达基本清晰，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基本熟悉得3分；流程表达不够清晰，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不够熟悉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防范风险措施（5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⑥质疑投诉管理办法（5分）  流程表达非常清晰，能体现出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非常熟悉得5分；流程表达较清晰，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较熟悉得4分；流程表达基本清晰，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基本熟悉得3分；流程表达不够清晰，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不够熟悉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⑦项目完成后的归档方案（5分）  流程表达非常清晰，能体现出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非常熟悉得5分；流程表达较清晰，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较熟悉得4分；流程表达基本清晰，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基本熟悉得3分；流程表达不够清晰，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不够熟悉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书面方案进行评审。 |
| 2 | 商务部分（55%） | 16分 | 投标人派至本项目服务团队中参加“2023年重庆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培训”，且取得重庆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16分。 | 提供①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管理】培训记录查询网页截图、②重庆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为其缴纳2025年2月-2025年3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2025年2月之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至开标前月或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开标时间为准），投标人派至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经办过采购项目累计数量达到300个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经办过指项目采购文件或项目采购公告中须体现其姓名。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明细表项目进行核实，若经核实发现有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 提供①业绩清单明细表、②投标人为其缴纳2025年2月-2025年3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2025年2月之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至开标前月或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1分 | 1.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项目计划下达时间为准），投标人累计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人个数达到50个的得3分，每增加10个加1分，最多得5分。  2.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项目计划下达时间为准），投标人累计代理政府采购项目达到100个的得4分，项目每增加100个加2分，最多得8分。  3.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项目计划下达时间为准），投标人累计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20000万（含）的得2分，预算金额每增加10000万（含）加1分，此项最多得8分。 | 提供①业绩清单明细表、②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项目计划管理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分 | 1.在渝有固定的办公场地：150平方米以下的得1分；150平方米-350平方米的得3分；350平方米以上的得5分，最多得5分。  2.在渝有独立评标室、独立档案室（提供目前档案存储情况及现场照片），且具有电子监控设备的得3分。 | **第1项:**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项:**提供①场地照片、②功能分区标注（评标室、档案室）、③电子监控设备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七、付款及结算要求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受格式所限为虚拟金额，价格不作竞争，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为1元，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专家劳务费、办公配套费、资料费、人工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均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待后续进行项目代理时，由项目中标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四）本项目报价分为“按标准收费”和“最低收费”两项：

1.“按标准收费”标准按下表执行，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2.最低收费：当“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采购代理费低于“最低收费”人民币叁仟元整时，采购代理费按“最低收费”人民币叁仟元整计取。

注：若采购项目挂网平台为“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所产生的平台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另行计入该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中。

### 八、其它有关规定

（一）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平台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限价；

8.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9.投标人的服务期限（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2.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拒绝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3.响应文件未列目录或目录及内容错乱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废标条款

评审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四）资格审查要素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提供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库截图）。 |
| 8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网上采购活动，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 提供承诺函。 |

（五）符合性检查要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响应文件盖章齐全。 |
| 投标服务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受格式所限为虚拟金额，价格不作竞争，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为1元，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四条作实质性响应（提供承诺函）。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六）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十、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二）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璧山区凤凰小学校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3512356222

地 址：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9号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1. **报价**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货物及技术服务，单项报价之和为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采购投标的有效期为3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资格条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一对应（格式自定）

###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 **附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